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 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24715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共計2堂,名稱分別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-公務機 關適用情境解析」(講師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李寧修教 授)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-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」(講師 為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戴豪君副教授),已登載於「e等公務 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12/12